

附表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p>標案案號</p>	
<p>品 名</p>	<p>臺北站電扶梯 1 座公開標售案 詳標售清單</p>
<p>數 量 (含單位)</p>	<p>1 項 1 件</p>
<p>標售底價 (元)</p>	<p>新臺幣 20,000 元</p>
<p>保證金金額 (元)</p>	<p>新臺幣 2,000 元</p>
<p>備 註</p>	<p>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或減少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p>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標售清單**

標案名稱：臺北站電扶梯 1 座公開標售案

標案案號：109042801

項次	名 稱	特 徵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1	電 扶 梯	臺北站 45 號電扶梯，廠牌：OTIS 台灣奧的斯	座	1
<b>合 計</b>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開標時間	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 10 時 30 分
標案名稱	臺北站電扶梯 1 座公開標售案
投標者	

1. 投標單			
2.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押標金票據或匯款證明			
4. 投標資格聲明書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通知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電話)通知廠商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投標單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承辦：

總務主任：

業務主任：

副經理：

主持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投標單

標案	臺北站電扶梯 1 座公開標售案		
投標人		公司章 /私章	
法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標的物	如本案公開標售案標售清單		
投標金額	新臺幣(含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	新臺幣(含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p>一、本人(廠商)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其他招標規定辦理。</p> <p>二、本契約標的物，以現場查看數量為準。</p>		
附件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註：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站電扶梯1座公開標售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或行號）具本標案投標須知第二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投標須知第九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價金及押標金、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  
理人代理本人（公司或行號）出席貴機關臺北  
站電扶梯1座公開標售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  
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  
（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本人（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  
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公司或行號）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  
人代理本人（公司或行號）至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  
（金融機構，票據號碼，金  
額新臺幣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  
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絕不以  
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  
（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公司或行號）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站電扶梯1座公開標售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請填「是」或「否」，填寫「是」者請續填附件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切結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廠商名稱）於 年 月  
日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領取報廢  
財物一批（臺北站電扶梯 1 座公開標售案，標案案號：109042801），  
其名稱、數量及規格與招標文件所列所載無訛，絕無異議，特此證明。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	號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臺北站電扶梯 1 座公開標售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9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送達指定地址
<h1>標 封</h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啟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87 室	
投標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人(公司、行號)參加案號:109042801 標的名稱:臺北站電扶梯1座公開標售案投標,倘符合退還押標金時,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
- 以代存方式退還。(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
-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或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人(公司、行號)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種類	帳號	
				戶名以投標廠商 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貨運服務所

投標廠商: \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_\_\_\_\_  
負責人: \_\_\_\_\_ 蓋章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廠商以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請於三工作日內至本所辦理退還手續,如三日未能領回者,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領回該票據(作業時間約四工作日);可另選擇『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不以郵遞方式寄送。
- 以『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需本所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退還押標金作業時間約15個工作日。
-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本所開立以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押標金繳納方式:

繳納內容:

開標結果:

現金(請匯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帳號:020037090567)

\_\_\_\_\_(商)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_\_\_\_\_支局

未得標,本押標金退還  
 得標廠商

金融機構票據

單據編號: \_\_\_\_\_

押標金轉作貨款  
 已繳提貨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郵政匯票

金額: \_\_\_\_\_元整

押標金轉作提貨保證金

經辦人: \_\_\_\_\_

(請投標廠商填寫)

押標金具領簽收紀錄	具領人名	公司 及 負責 人 章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具領日期		